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 年度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上年结转资金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受市商务局委托提出全市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和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意见，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市场体系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只包括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1.42 万元，支出总计 21.4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03 万元，上升 0.14%。主要原因：月退休费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2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2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4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上升 0.14%，主要原因：月退休费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与去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2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2022 年没有因公出国

(境)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主要原因：2022年不需要购置公务用车，并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未安排项目支出，故未设置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